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湖北省司法厅
湖北省文化厅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湖北省普法办公室

鄂普法办〔2016〕10号

关于开展全省首届法治微电影作品
征集、评选、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宣传部、司法局、文化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普法工作办公室，省直各部门普法工作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工作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根据《关于加强全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鄂普治办〔2015〕11号）

和《2016 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鄂普治办〔2016〕3 号），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普法办公室决定联合举办全省首届法治微电影作品征集、评选、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通过征集、评选、展播活动，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创作和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新媒体法治文艺作品，充分发挥新媒体积极作用，进一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效果，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宪法，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为我省“十三五”规划开局和法治湖北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参赛作品要求

本次参赛法治微电影作品的形式为：微影片（故事片、纪录片、纪实片）、动画片、公益广告等。参赛作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坚持“群众演员、身边故事、以案说法”原则，通过叙一事，讲一法，明一理，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

（二）参赛作品内容应当积极健康向上，具有正确的舆论导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无色情、暴力、血腥、粗俗等不良内容，具有丰富的法治内涵和深刻的法治教育意义。主要内容为宣传我国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的作品，结合 2016 年新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的作品，传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的作

品等。

（三）作品最高时长：微影片（故事片、纪录片、纪实片等）不超过 5 分钟；动画片不超过 3 分钟；公益广告不超过 1 分钟。

（四）格式要求：画面清晰，分辨率不低于 720P，普通话、湖北省地方方言均可。

（五）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严禁剽窃、抄袭，应确认拥有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并保证不侵犯他人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如有违反，取消其参赛资格，其法律责任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六）主办单位对本次活动有最终解释权，并享有获奖作品的公益使用权。

三、奖项设置

（一）本次活动共评选获奖作品 24 部：按照作品类别分别设置微影片类（故事片、纪录片、纪实片等）、动画类、公益广告类三大类，每类一等奖 1 部、二等奖 2 部，三等奖 5 部。

（二）根据各地、各部门组织参赛活动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三）另设最佳导演奖、最佳编剧奖、最佳创意奖、最佳传播奖奖项。

四、评选程序

此次活动时间：2016 年 6 月至 12 月。

（一）部署启动（6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主办单位下发通

知，明确参赛方式、参赛主体、作品要求、评选标准、评选要求、评选程序、颁奖时间、成果使用、报送方式、联系方式等活动细则，并通过媒体和网络平台向社会发布。

（二）作品报送及初评（7月1日至9月31日）：参赛作品由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宣传部、司法局、文化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普法工作办公室，省直各部门普法工作办公室收集并进行预审后汇总报送至省普法办进行初评。

（三）网络投票（10月1日至10月31日）：主办单位将所有通过初评的参赛作品在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发布，并为本次活动搭建网络投票平台。社会公众可按投票要求为喜欢的法治微电影进行点赞、投票。网络投票情况占最终评分的50%。

（四）终审评定（11月1日至11月30日）：对公众投票情况进行总结，并根据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按公众投票50%，专家评审组50%的权重，评选出获奖作品。

（五）宣传展播（12月起）：评选出的法治微电影将通过湖北电视、湖北省文化厅网站、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网站、湖北法治网、湖北普法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进行展播。同时，利用法治电影周、法治电影进社区等线下活动进行展播。

（六）通报评选结果（12月）：发文通报获奖名单，颁奖。

五、报送要求

（一）采取各地、各部门集中向主办单位申报的方式进行。

(二) 参评作品须标明参赛作品片名、类别、时长、制片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 1 套文字材料（推荐表、参赛作品光碟 1 份），1 套电子版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省首届法治微电影作品征集、评选、展播活动是 2016 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营造法治氛围，培育法治文化，加快法治湖北建设，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推进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法治建设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发动，认真组织落实，确保活动扎实有序进行。

(二) 强化协作，形成合力。主办单位要发挥牵头和主导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相关工作情况和工作成效，注意发现挖掘创新、有特色、有亮点的法治微电影，并配合主办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三) 及时报送，确保进度。各地、各部门拟推荐报送的法治微电影要按照主办单位要求及时报送，确保整个活动顺利开展。

联系人：湖北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陈丽莎

联系电话：027-87238590、87898233、87238553

邮箱：1627037305@qq.com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洪山侧路 22 号 陈丽莎收

邮编：430071

推荐表下载地址：湖北法治网 <http://www.124.gov.cn>

附件：湖北省法治微电影作品推荐表



附件 1

湖北省法治微电影作品推荐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及时长	
报送单位		主创人员姓名 (或团体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及电子邮箱	
作品简介 (限 300 字)			

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专家评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评审结果	评委会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